



## 中華基督教會 基順學校校友會章程



2021 年版

###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屬下之獨立註冊社團。

### (二) 地址

九龍官塘順利邨基順學校  
電話：2341 7422 傳真：2341 9715

### (三) 宗旨

1. 團結基順學校校友及其家屬。
2. 保持校友及家屬與母校之聯繫。
3. 增進本會會員之友誼。
4. 協助及支持母校舉辦各項活動。
5. 為智障人士謀福利及尋求出路。

### (四) 入會資格

- (甲) 聯繫會員：1. 凡曾就讀於基順學校之學生及其家屬，均自動成為聯繫會員。  
2. 凡現任基順學校之教職員，皆可成為聯繫會員。
- (乙) 基本會員：凡聯繫會員必須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方可正式成為基本會員。

### (五) 經費

由各界熱心人士捐助。

### (六) 經費用途

本會一切經費只限作維持本會正常會務及符合本會宗旨工作、活動之用。

### (七) 帳目

1. 本會司庫應正確紀錄本會一切財政收支，每半年向執行委員會報告財政狀況一次，每財政年度向執行委員會及周年會員大會提交總結。
2. 本會司庫應將超過港幣一百元之現金儲存於本會在銀行所開設之帳戶內，提取款項皆由司庫、主席及教職員委員三人中之兩人聯名簽署。

### (八) 組織

- (甲) 1. 會員大會：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組織，決定一切重要會務，選舉及罷免

執行委員，修改會章，聽取會務報告及審核財務等。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於會員大會前(十四天前)通知開會日期，出席會員達二十人或以上為合法法定出席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時，大會主席需宣佈休會，現任執行委員會須於休會後按會議程序再次召開會議，休會後再召開之會議，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為合法會議。

2. 臨時會員大會：由十名基本會員聯署，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委員會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以書面通告開會日期。開會時以基本會員四份之一或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時，則該次臨時會員大會取消。

3. 決議案：在各種會議上之動議，必須獲得表決人數之簡單大多數贊同(即超過半數出席者贊成)，始得通過。如贊成與反對之人數相等時，主席可採用表決權以作決定。

(乙) 1. 組織：由會員大會以投票方式或由應屆顧問委任選出執行委員十人組成，執行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2. 執行委員會人數及職責：

主 席：負責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對內對外一切重要會務。

副 主 席：設副主席一人，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如主席未能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時，得由副主席代主持會議。

文 書：設文書一人。負責處理一切會務文書事宜。

司 庫：設財務二人。正財務負責一切財政收支。副財務則負責一切收支帳項紀錄。

總 務：設總務二人。負責主理不屬其他各部門之一切事務。

康 樂：設康樂一人。負責策劃及主理一切康樂活動事宜。

聯 絡：設聯絡二人。負責對外及會員聯絡事宜。

在運作過程中，如有需要，可增選委員，協助推行會務。

3. 會議：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每次會議須有二份之一的執行委員出席才可舉行。基本會員得以列席資格參加會議，但無權表決議案。而每位執行委員則有一票之投票權。

4. 決議案：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若委員缺席會議，不得委派代表代為投票。在會議上之動議，必須獲得表決人數之簡單大多數贊同(過半數)，始得通過。如贊成與反對之人數相等時，主席可採用表決權以作決定。

(丙) 顧問：本校校長乃本會當然顧問，得親自或授權代表出席本會各項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九) 會員之權利**

- (甲) 本會之聯繫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大會。成為基本會員可享有選舉與被選權。
- (乙) 凡本會基本會員及聯繫會員均有權享用本會之一切福利及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

**(十) 會員之義務**

- (甲) 凡本會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並履行大會之議決案。
- (乙) 凡未經許可，不得假借本會名義在外進行任何活動，包括政治活動等。

**(十一) 基本會員退會及除名：**基本會員如欲退會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基本會員如有違背本會會章或毀壞本會名譽者，經執行委員會一致通過，得取消其會籍。

**(十二) 附則：**(甲) 解散：本會解散，必須經由顧問或執行委員會動議，並經會員大會通過，方能生效，一切剩餘資產悉數捐為母校作為學生之教育設備支銷。  
(乙) 修改會章：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提交會員大會，按會議規則通過修改之。